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3 只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旗下 3 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上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已经我司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本次修改所涉及的 3 只基金如下列表，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 编号 | 基金名称 | 托管行 |
|----|----------------|--------------|
| 1 |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我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 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2、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3、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附件 1：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关于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

一、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理由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的颁布和实施,补充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
| 第一部分 前言 | <p>三、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p> | <p>三、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p>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8 条补 |

| | | | |
|--------------------------------------|---|---|--|
| |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 充。 |
| 第二部分 释义 | 45、摊余成本法: 指债券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 45、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 根据《实施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修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增加: 46、影子定价: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采用摊余成本法的货币基金应当使用影子定价进行风险控制,故补充相关释义。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补充。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情形。 |

| | | | |
|---|--|--|---|
| | <p>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p> | <p>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p> |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p> |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某笔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单笔申购上限。</p> <p>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 12 条补充。</p> |

| | | | |
|---|--|--|----------------------------------|
| | <p>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根据上文补充情形相应调整序号。</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 <p>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p> | <p>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5 项所述情</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 | | |
|-------------|---|--|---|
| | 办理并公告。 | <p>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补充。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5、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 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7、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9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修改。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p>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5-9 条补充和调整有关组合限制和禁止投资的品种。 |

| | | |
|---|--|--|
| <p>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但上述第 (1)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p> <p>(5)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6) 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7)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8)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p> | <p>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但上述第 (1)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10)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p> | |
|---|--|--|

| | | |
|--|--|--|
| <p>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15)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7)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p> | <p>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p> | |
|--|--|--|

| | | |
|--|---|--|
| <p>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 (2)、(13)、(14)、(15)、(18)、(19)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p> | <p>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6)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1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1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但上述第 (1)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2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 (2)、(8)、(9)、(10)、(13)、(14)、(17)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p> | |
|--|---|--|

| | | | |
|---------------------------|--|---|----------------------|
| | <p>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及权证；</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 <p>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 |
|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 <p>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p> | <p>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p>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 <p>根据《实施规定》附件修改。</p> |

| | | | |
|--|---|--|--|
| | <p>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p> <p>(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p> <p>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p> | |
|--|---|--|--|

| | | | |
|----------------------------|---|---|---|
| | | <p>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债券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p> | <p>根据《实施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修改。</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 | | |
|-----------------|--|---|---------------------------|
| | | 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六) 临时报告 2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 | (六) 临时报告 2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生其他因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净值出现偏离时需发布临时报告的情形；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进行同步修改 | |

二、对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理由 |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5、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 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修改。 |

| | | | |
|-------------------------------------|---|---|--|
| | <p>7、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p> <p>8、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p> <p>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组合限制</p> <p>（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但上述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p> |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组合限制</p> <p>（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但上述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5-9 条补充和调整有关组合限制和禁止投资的品种。</p> |

| | | | |
|--|---|--|--|
| | <p>款，可不受此限制）；</p> <p>(5)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6) 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7)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8)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p> |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10)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p> | |
|--|---|--|--|

| | | | |
|--|---|---|--|
| | <p>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进行调整；</p> <p>(15)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7)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p> | <p>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6)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p> | |
|--|---|---|--|

| | | |
|---|---|--|
| <p>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2）、（13）、（14）、（15）、（18）、（19）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及权证；</p> <p>（2）可转换债券；</p> <p>（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 <p>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1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1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但上述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9）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2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2）、（8）、（9）、（10）、（13）、（14）、（17）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p> <p>（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p> | |
|---|---|--|

| | | | |
|-------------------------------|---|--|---|
| |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 <p>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 |
|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2、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债券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p> |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2、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p> | <p>根据《实施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修改。</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 | | |
|--|---|--|--|
| | <p>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3、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条估值方法中的第(2)、(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 <p>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3、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条估值方法中的第(2)、(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 |
|--|---|--|--|

附件 2：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 对照表

关于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理由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颁布和实施,补充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
| 第一部分 前言 | | 增加: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补充。 |
| 第二部分 释义 | 46、摊余成本法:指债券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增加: 47、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 根据《实施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修改。 根据《货币 |

| | | | |
|-----------------|--|--|---|
| | | 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 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采用摊余成本法的货币基金应当使用影子定价进行风险控制，故补充相关释义。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补充。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情形。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增加： 6、某笔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单笔申购上限。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第12条 |

| | | | |
|------------------------|--|---|--|
| | | 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 补充。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除第 4、6 项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根据上文补充情形相应调整序号。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5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补充。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5、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补充。 |

| | | | |
|--------------------------------------|---|---|--|
| | <p>存单；</p> <p>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p> <p>7、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p> <p>8、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p> <p>9、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p> <p>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或其他品种，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或其他品种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 <p>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但前述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但前述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6-9 条补充和调整有关组合限制。</p> |

| | | | |
|--|---|--|--|
| | <p>10%;</p> <p>(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且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8)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p> <p>(9)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 <p>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且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6)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9)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0)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p> | |
|--|---|--|--|

| | | | |
|--|--|--|--|
| | <p>(10) 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11)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7)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8)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19)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p> | <p>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16)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p> | |
|--|--|--|--|

| | | |
|--|--|--|
| <p>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评级；</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评级；</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评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2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 (2)、(6)、(7)、(17)、(18)、(19)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p> | <p>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1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但上述第 (1)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2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 (2)、(7)、(8)、(14)、(15)、(16)、(17)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 |
|--|--|--|

| | | | |
|------------------------|---|---|--|
| | 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p>四、投资限制</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及权证；</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 <p>四、投资限制</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5 条调整禁止投资的品种。</p>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p>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p> | <p>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p>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p> | <p>根据《实施规定》附件修改。</p> |

| | | | |
|--|--|---|--|
| | <p>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p> <p>(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p> <p>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
|-----------------------------------|---|---|---|
|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 <p>三、估值方法</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债券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 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 <p>三、估值方法</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 <p>根据《实施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修改。</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 <p>（六）临时报告</p> <p>2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p> | <p>（六）临时报告</p> <p>2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生其他因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净值出现偏离时需发布临时报告的情形；</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 | <p>根据基金合同正文同步修改</p> | |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理由 |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颁布和实施,补充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5、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 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7、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8、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 |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修改。</p> |

| | | | |
|-------------------------------------|---|--|--|
| | <p>9、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p> <p>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或其他品种，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或其他品种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 | |
|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及权证；</p> <p>（2）可转换债券；</p> <p>（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p> |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p> <p>（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5-9 条补充和调整有关组合限制和禁止投资的品种。</p> |

| | | | |
|--|---|---|--|
| | <p>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但前述第 (1)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且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p> | <p>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但前述第 (1)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且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6)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p> | |
|--|---|---|--|

| | | | |
|--|---|--|--|
| | <p>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8)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p> <p>(9)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0) 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11)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p> | <p>使基金不符合该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9)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0)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16)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p> | |
|--|---|--|--|

| | | | |
|--|--|---|--|
| | <p>(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7)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8)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19)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 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p> | <p>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 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1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但上述第 (1)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2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除上述 (2)、(7)、(8)、(14)、(15)、(16)、(17) 项外,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 |
|--|--|---|--|

| | | | |
|-------------------------------|---|--|---|
| | <p>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2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2)、(6)、(7)、(17)、(18)、(19)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2. 估值方法</p> <p>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2. 估值方法</p> <p>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p> | <p>根据《实施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修改。</p>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 | | |
|--|--|--|--|
| | | 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
|--|--|--|--|

附件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修订对照表

关于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理由 |
|------|--|---|---|
| 一、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7年 11月 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 10月 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7年 11月 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 10月 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颁布和实施，补充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
| 一、前言 | （三）本系列基金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 （三）本系列基金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 |

| | | | |
|--------------------------|--|---|---|
| | <p>简称“本公司”)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p> <p>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 <p>)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p> <p>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8 条补充。</p> |
| 二、释义 | | <p>增加:</p> <p>《管理办法》:指《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p> <p>《实施规定》:指《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p> | <p>增加相关法规释义。</p> |
| 二、释义 | <p>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p> | <p>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p> | <p>根据《实施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修改。</p> |
| 二、释义 | | <p>增加:</p> <p>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货币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2 条,采用摊余成本法的货币基金应当使用影子定价进行风险控制,故补充相关释义。</p> |
|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六) 申购、赎回 | <p>4、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当货币基金前 10 名基</p> | <p>4、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7 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情形。</p> |

| | | | |
|--|--|---|--------------------------|
| <p>的费用</p> | <p>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 <p>（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当货币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 |
| <p>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与处理</p> |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与处理</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与处理</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当货币基金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 | | |
|---|---|--|----------------------------------|
| <p>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与处理</p> | | <p>1、本系列基金任一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增加：</p> <p>当货币基金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p>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与处理</p> | | <p>2、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p> <p>增加：</p> <p>当货币基金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应当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p>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与处理</p> | | <p>2、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p> <p>增加：</p> <p>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货币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货币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货币基金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7 条补充。</p> |
| <p>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p> | | <p>(十四) 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p> <p>增加：</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4 条补充。</p> |
| <p>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p> | <p>(十五) 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当货币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p> | <p>(十五) 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7 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情形。</p> |

| | | | |
|------------------------|--|--|----------------------------------|
| | <p>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 <p>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当货币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 |
| <p>十四、基金的转换</p> | <p>（十三）货币市场基金向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换的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公式如下：</p> <p>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当货币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p> | <p>（十三）货币市场基金向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换的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公式如下：</p> <p>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当货币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7 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情形。</p> |

| | | | |
|----------|---|---|------------------|
| |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
| 十九、基金的投资 | <p>（三）投资范围</p> <p>本系列基金下设的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 A 股；债券投资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等。</p> <p>本系列基金下设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 2、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3、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4、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p>（三）投资范围</p> <p>本系列基金下设的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 A 股；债券投资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等。</p> <p>本系列基金下设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根据《管理办法》第 4 条修改。 |
| 十九、基金的投资 | <p>1、禁止行为</p> <p>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 | <p>1、禁止行为</p> <p>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 | 根据《管理办法》第 5 条修改。 |

| | | | |
|-----------------|--|--|------------------|
| | 工具。 | 率调整期的除外；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
| 十九、基金的投资 | <p>2、货币市场基金遵守以下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2)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3)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p> <p>(4)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但上述第(3)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 <p>2、货币市场基金遵守以下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p> <p>(2)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但上述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 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认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p> <p>(4)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5) 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p> <p>(6)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p> | 根据《管理办法》第6-9条修改。 |

| | | | |
|--|---|--|--|
| | <p>(5) 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认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p> <p>(6)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外，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7) 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8) 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0)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 <p>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但上述第</p> <p>(1)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10)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13) 货币市场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p> | |
|--|---|--|--|

| | | | |
|--------------------------|---|---|---|
| | <p>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11) 货币市场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 <p>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 |
| <p>二十三、基金财产估值</p> | <p>货币市场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债券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p> | <p>货币市场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p> | <p>根据《实施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修改。</p>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 | | | |
|-------------|--|--|--------------------------|
| | <p>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 <p>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 |
| 二十三、基金财产估值 | <p>2、基金管理人按上述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的第 2、3 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 <p>2、基金管理人按上述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的第 3 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 <p>根据估值方法调整相应修改序号。</p> |
| 二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 | <p>增加： 18、针对货币市场基金，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生其他因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净值出现偏离时需发布临时报告的情形；</p> | <p>根据《管理办法》第 12 条补充。</p> |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理由 |
|-------------------|----------------------------|------------------------------|-----------------------|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p>(一) 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 <p>(一) 依据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p> | <p>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p> |

| | | | |
|--|---|---|--|
| | <p>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制订。</p> | <p>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制订。</p> | <p>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颁布和实施，补充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
|--|---|---|--|